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徐至言

相　對　人　鍾宥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28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0,000元、120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2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110年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3,065,040元，另約定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2,402,947元外，尚有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
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貸款契約2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5年7月17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苗栗市	高苗		1660		89.79	1/1	重測前：苗栗段000-0000地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185	高苗段1660地號	高苗里289鄰松園369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一層：57.34 二層：57.34 屋頂突出物：16.33 總面積：131.01	陽台：5.48 平台：7.73	1/1	重測前：苗栗段4752建號